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捐赠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4_B8_8A_ E6 B5 B7 E4 B8 AD E5 c80 304628.htm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74号《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捐赠办法》已经2007年7月16日 市政府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07年11月1日起 施行。市长 韩正 二 七年九月十七日 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 捐赠办法(2007年9月1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4号公布)第 一条(目的和依据)为了鼓励境内外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 织向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捐赠,规范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受 赠活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和其他有 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第 二条(适用范围)向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(以下简称航海博 物馆)捐赠财产(包括资金、实物、技术、劳务以及其他财 产,下同)以及捐赠财产的使用和治理,适用本办法。第三 条(捐赠人和受赠人)境内外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(以下统称捐赠人)可以向航海博物馆捐赠财产。捐赠的财产 应当是捐赠人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。 航海博物馆为受赠人, 负责捐赠财产的接收、使用和治理工作。 第四条(捐赠方式)捐赠人可以向航海博物馆无条件或者附条件地捐赠财产。 其中, 附条件捐赠财产的, 航海博物馆可以与捐赠人协商约 定下列条件: (一)为捐赠项目举行新闻发布会或者签字仪 式; (二)为捐赠人在航海博物馆纪念册中做宣传介绍; (三)授予捐赠人在航海博物馆展区、展项等冠名权;(四) 授予捐赠人有条件使用航海博物馆的名称、馆徽;(五)捐 赠人与航海博物馆协商确定的其他条件。 第五条 (捐赠程序

) 航海博物馆接受捐赠,按照下列程序进行:(一)捐赠人 向航海博物馆提出捐赠意愿; (二)航海博物馆与捐赠人协 商有关捐赠具体事宜,签订捐赠协议,明确捐赠财产产权转 移等事项; (三) 航海博物馆按照有关规定, 为捐赠人办妥 有关手续。 第六条(捐赠财产价值的确定)捐赠财产需要计 算价值但又难以确定的,由航海博物馆与捐赠人协商确定; 必要时,可以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捐赠财产进行评估。 第七 条(对捐赠的奖励)航海博物馆可以根据捐赠人对航海博物 馆的贡献大小,对捐赠人以授予荣誉称号、颁发荣誉证书或 者在捐赠碑上镌刻留名纪念等方式进行奖励。 对捐赠人授予 荣誉称号或者进行公开奖励的,航海博物馆应当事先征得捐 赠人的同意。第八条(对协助捐赠的奖励)对协助捐赠人向 航海博物馆捐赠财产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,航海博物馆可以 给予适当的奖励。 奖励资金不得从捐赠的财产中支出。 第九 条(优惠措施)捐赠人向航海博物馆捐赠财产,其所得税的 税前扣除,按照国家税收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从境 外向航海博物馆捐赠的实物,涉及进口关税、进口增值税事 宜,由航海博物馆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 第十 条(捐赠财产的使用治理)航海博物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,建立受赠财产的使用治理制度。捐赠的财产应当用于航 海博物馆建设、文物征集和保护等方面。但捐赠人与航海博 物馆就捐赠财产有约定用途的,航海博物馆应当按照约定用 途使用,不得擅自改变;确需改变用途的,应当征得捐赠人 同意。第十一条(财务治理)航海博物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,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;对受赠财产,应当向捐赠人 出具合法、有效的收据或者凭证。 对以资金形式捐赠的财产

,航海博物馆应当将资金划至规定的银行帐户,成立专门资金治理机构对资金进行治理。对以实物形式捐赠的财产,航海博物馆应当将实物登记造册,妥善保管。第十二条(监督)航海博物馆应当每年度将受赠财产的使用、治理情况向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报告,并接受有关部门的财务审计、行政监督和监察。捐赠人有权向航海博物馆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、治理情况,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捐赠人的查询,航海博物馆应当如实答复。航海博物馆应当公开受赠情况以及受赠财产的使用、治理情况,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第十三条(施行日期)本办法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